**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 事 長：林鴻道

副理事長：何俊陽、邱炳坤

常務理事：賴文郎、周希澤、歐輝煌

理 事：田楊橋、吳榮文、陳榮爐、雷千瑩

李俊賢、吳聰義、張富鈞、許語喬、廖健男

吳永隆、邱柏翰、陳詩園、黃鴻章、龔書群

監 事 長：田劉從國

常務監事：楊鈞芪

監 事︰王裕斌、李建興、湯金蘭、曾震仁、劉炳宏

秘 書 長：林政賢

副秘書長：許正和、史正德、劉亭君

協會同仁：陳乃瑄、林季螢、黃敬雲、林子芸、薛宇伶

競 賽 組：陳能陞 組長

史正德 副組長、邱柏翰 副組長

裁 判 組：潘昱璇 組長

林易瑾 副組長、許正和 副組長

國 際 組：許語喬 組長

陳婷妮 副組長、劉亭君 副組長

訓 練 組：廖健男 組長、劉明煌 副組長

紀 錄 組：王正良 組長、李森靖 副組長

**大會工作人員**

一、審判委員：楊勝夫 周明熙 陳俊民

二、裁 判 長：許正和

裁判：莊翔達 潘幸義 簡中和 許文聖 鍾永祿 黃柏崴
林彩瑜 許桓倫 魏芳瑜 張煥清 吳東峻 賴昶安
柳明雄

三、競 賽 組：陳能陞 史正德

四、紀 錄 組：王正良 李森靖 蔡佳瑩

五、場 地 組：

組長：廖健男

組員：劉世緯 楊宗翰 楊育智 陳柏愷 林佳欣 林昀謙
羅逸帆 蔡薰毅 郭昱承 張建強 林子芸 余靖涵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2023年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1. 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射箭代表隊參加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比賽。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9205號函)。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4. 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5. 日期及地點：訂於112年9月02日起至05日止假國立中正大學。
6. 選拔資格：

 1.反曲弓：(1)111年全國總排名前20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成

 績達70M雙局：男子組660分、女子組650分得

 具備選拔資格。

 2.複合弓：(1)111年全國總排名前20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成

 績達50M雙局：男子組665分：女子組660分得

 具備選拔資格。

 3.如未達標者，亦可自行繳交報名費3,000元參賽。

柒、選拔方式：

 一、反曲弓/複合弓組(排名賽2+2+2+2+2+2局)依2局排名成績給予積分加總。

※每雙局排名賽積分依據排名賽總分前16名之選手給予積分，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列由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

 二、競賽組別：1.反曲弓男子、女子組個人。

 2.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個人。

 三、競賽距離︰

 1.反曲弓男子、女子組︰70公尺。

 2.複合弓男子、女子組︰50公尺。

 四、靶位：

 (1)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

 (2)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

 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捌、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玖、積分：

 一、第一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二、第二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三、第三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四、第四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五、第五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六、第六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七、 = 總積分排序產生。

 ※如總積分相同時：1.依12局總分高低排序。

 2.如12局總分再平分時，於70/50公尺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

 得前列排序。

表一：排名賽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名次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拾、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9月2日星期六 | 場地整理 | 1400領隊會議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9月3日星期日 | 0900~09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各組70/50M第1、2局排名賽 | 1300~13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熱身練習三趟1330~1600 各組70/50M第3、4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4日星期一 | 0900~09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各組70/50M第5、6局排名賽 | 1300~13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熱身練習三趟1330~1600 各組70/50M第7、8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5日星期二 | 0900~09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各組70/50M第9、10局排名賽 | 1300~13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熱身練習三趟1330~1600 各組70/50M第11、12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拾壹、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 8月 18日下午17:00止採E-MAIL報名，以電

 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2023****亞錦賽選拔-單位名稱**。

 三、注意事項：Email附件需內含：1.Word檔 2.核章之掃描檔(PDF) 3.匯款明細(未

 達標者)經完成報名，承辦人員會回覆確認信。

 四、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拾貳、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

一、教練依據本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參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練遴選辦法」遴選之。

二、依照總積分排名錄取反曲弓組男、女各前3名為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4~8名則為候補選手。

 ※當未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亞運隊總教練可依亞運培訓隊員狀況徵召男、女各一位選手但必須為選拔賽前8名之選手。

三、依照總積分排名錄取複合弓組男、女各前4名為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5、6名則為候補選手。

四、如世錦賽參賽選手取得奧運滿額參賽資格者，則不參加2023亞洲射箭錦標賽，並依序遞補名額至第8名為止。

拾參、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原則：反曲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反曲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複合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複合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訂於 9月2日(六)下午14時於比賽場會議室舉行。

二、公開練習：訂於 9月2日(六)下午14：30起至16：00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弓具檢查：訂於 9月2日(六)下午14：30起至16：00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四、公開練習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在上衣後背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参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八、另需成績證明可向紀錄組申請，每張工本費100元整，請自附上回郵信封。

九、參賽期間教練、選手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

 政策，落實防疫。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

 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30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

 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十二、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肆、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亦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伍、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4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參、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9205號函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中華民國112年09月02日至112年09月05日。（國立中正大學）

第二場：中華民國113年01月09日至113年01月12日。（台南市金城國中）

第三場：中華民國113年01月23日至113年01月26日。（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柒、參賽資格︰**

第一場：(1)111年全國總排名前20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賽成績達70M雙局：男子組660分、女子組650分得具備選拔資格。。

 (3)如未達標者，亦可自行繳交報名費3,000元參賽。

第二場：依據第一場積分排名，反曲弓男、女組前16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113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第三場：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選拔賽積分累加後排名，男、女子組前8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113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捌、競賽制度：**

（一）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第三場選拔賽之場積分加總，並另外加上第二場及第三場之紅利積分，選出男、女子組前三名，共計6名選手為2024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手。

（二）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1. **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排名賽：70公尺排名賽共射12局，每2局排名賽成績給予輪積分，輪積分表如表1-1，共6輪。

(二)注意事項：

1. 排名賽輪積分：輪積分依據雙局總分前16名之選手給予輪積分，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
2. 靶位：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3. 第一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排名賽6輪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場積分表如表1-2。
4. 如總積分相同時：依12局70公尺總分高低排序，如12局總分再平分時，於70公尺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總排序前16名。

表1-1 反曲弓排名賽輪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表1-2 反曲弓第一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0 | 9 | 8 | 7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三)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9月2日星期六 | 場地整理 | 1400領隊會議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9月3日星期日 | 0900~0920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70M第1、2局排名賽(第一輪) | 1300~1320公開練習三趟1330~1600 70M第3、4局排名賽(第二輪)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4日星期一 | 0900~0920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70M第5、6局排名賽(第三輪) | 1300~1320公開練習三趟1330~1600 70M第7、8局排名賽(第四輪)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5日星期二 | 0900~0920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70M第9、10局排名賽(第五輪) | 1300~1320公開練習三趟1330~1600 70M第11、12局排名賽(第六輪)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場積分排名選出反曲弓男、女組前16名後，進行2輪對抗賽，每輪對抗表分為A、B兩組，每組各8名選手，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兩組名次產生後，再以A組第一名與B組第一名進行對抗(完賽後勝者為第一名與落敗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出每輪名次，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積分表如表2-1，共2輪。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積分排出序位，進行循環對抗賽，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2-1，共1輪。

說明：第1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賽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2-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若遇選手勝場數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積分表如表2-1。
3. 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2輪對抗賽及1輪循環賽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場積分表如表2-2。
4. 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第一場場積分名次高者在前。
5. 紅利積分: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如表2-3，依2輪對抗賽及1輪循環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2-4。
6. 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取前八名進入第三場選拔賽。積分加總若遇同積分攸關晉級或前八名排序者加射1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表2-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表2-2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0 | 9 | 8 | 7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表2-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循環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得分 | 30 | 29 | 28 |
| 紅利 | 1.5 | 1 | 0.5 |

表2-4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0 | 9 | 8 | 7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四)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月9日星期二 | 場地整理 |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1.報 到2.弓具檢查3.公開練習 |
| 1月10日星期三 |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二輪對抗賽 | 1.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2.依相關辦法給予紅利。 |
| 1月11日星期四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7：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 1月12日星期五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7：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三場) |

**二、第三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排名順序做為靶位安排，前8名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共2輪。(積分表如表3-1)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積分排出序位，進行循環對抗賽，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若遇選手勝場數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共2輪。(積分表如表3-1)

說明：第1輪對抗賽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賽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賽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每輪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3.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選手依4輪對抗賽(2輪對抗、2輪循環)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積分表如表3-2。
4.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第一場場積分名次高者在前。
5. 紅利積分: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如表3-3，依2輪對抗賽及2輪循環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3-4。

表3-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表3-2 反曲弓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得分 | 6 | 5 | 4 | 3 | 2 | 1.5 | 1 | 0.5 |  |  |

表3-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循環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得分 | 30 | 29 | 28 |
| 紅利 | 1.5 | 1 | 0.5 |

表3-4 反曲弓第三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得分 | 6 | 5 | 4 | 3 | 2 | 1.5 | 1 | 0.5 |  |  |

 (四)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月23日星期二 | 場地整理 |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到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
| 1月24日星期三 |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二輪對抗賽 | 1.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2.依相關辦法給予紅利。 |
| 1月25日星期四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第一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一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三場) |
| 1月26日星期五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第二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二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三場) |

**玖、代表隊選手產生：**

1. 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選拔，依據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三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排名積分＋第三場紅利排名積分＝總積分。
2. 男、女組總積分前三名選手為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正取選手，第四名為備取選手，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
3. 若遇總積分相同者，加射一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拾、2024年巴黎奧運會教練團：**

依據本會公告之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拾壹、**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原則：反曲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反曲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拾貳、其他規定:**

1. 領隊會議：於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2.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1.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練習。
	2.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3.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4. 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5.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15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6.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7. 電話：(02)2721-6182
8. 傳真：(02)2781-3837
9. 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1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

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政策，落實防疫。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選手注意事項
3.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4.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5.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30日。
6.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

 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九、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參賽人數** |
| **反曲弓** | **複合弓** | **合計** | **總計**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男子組** | **女子組** | **男生** | **女生** | **187** |
| **68** | **44** | **44** | **31** | **112** | **75** |

**壹、反曲弓男子組**

|  |
| --- |
| **一、個人**領隊： 管理： 教練：官德財 官孟辰 余淑萍 蔡德諺 選手：高君諺  |
| **二、阿和師薑母鴨南港店**領隊：陳品銨 陳品勳 管理： 方聖皓 教練：謝佩涓 邱柏翰 田剛 選手：鄧宇成  |
| **三、國立臺灣大學**領隊：鍾文景 管理： 鍾文景 教練：魏均珩 選手：鍾文景 |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隊：李佳融 管理： 黃玉娟 教練：李濤名 李建興 選手：魏均珩 游輝彥 林詠荃 邱柏翔  |
| **五、臺北市立大學**領隊：陳九州 管理： 劉詩翎 教練：田仁秀 羅正偉 選手：羅正偉 韓勻謙 顏毅凱  |
| **六、臺北市立萬芳高中**領隊：李冠達 管理： 楊家鑫 教練：楊智中 史正德 選手：劉哲翰 陳哲霖 |
| **七、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領隊：陳汶靖 管理： 簡君玲 張光宗教練：田 剛 邱柏翰 鄧宇成 選手：王睿宏 林勇辰 高逢澤 陳閎洋 劉泰宇 |
| **八、國立臺北大學**領隊：李靜雯 管理： 詹皓羽 教練：劉展明 林芳瑜 施雅萍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湯智鈞 戴宇軒 傅詩貴 |
| **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領隊：何健章 管理： 謝嘉宜 教練：吳英男 陳享隆 選手：李諺宥 楊恢哲 蘇于洋 張譯中 陳致廷  |
| **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領隊：陳棟遠 管理： 林銘麒 教練：劉展明 林芳瑜 施雅萍 雷千瑩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王世宏 蔡志杰 莊承翰 張宇謙 陳鼎豐  |
| **十一、新北市三民高中**領隊：彭盛佐 管理： 杜協昌 教練：吳英男 林虔德 楊恢哲 李諺宥 選手：吳秉修 朱浩緯 |
| **十二、新北市信義國小**領隊：陳桂蘭 管理： 蔡淑滿 許有福教練：田仁秀 龍文昱 選手：龍文昱  |
| **十三、國立體育大學**領隊：邱炳坤 林政賢 管理： 吳蕙如 教練：郭振維 吳蕙如 陳詩園 林政賢 選手：劉泰言 林子翔 楊凱涵 鄭祥輝 蔡明修 黃立承 吳昱明 吳堃嘉 紀柏均 林子旭 耿皜宇 |
| **十四、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領隊：黃懷德 管理： 吳昱穎 教練：徐梓益 劉炳宏 鍾全威 林宜螢 選手：洪晟皓  |
|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領隊：高三福 管理： 彭筱涵 教練：楊鈞芪 選手：胡靖昕  |
| **十六、國立竹北高中**領隊：陳瑞榮 管理： 林郁穎 教練：黃思維 李金糖 選手：李金糖 陳慶銓 鍾成浩 林玄得 温鈺瑋  |
| **十七、新竹市立香山高中**領隊：洪碧霜 管理： 陳巧樺 教練：林詩嘉 溫雅雲 選手：林育淵 林育暘  |
| **十八、新竹縣東泰高中**領隊：賴文政 管理： 周郁采 教練：古牽禮 古牽軍 朱佑文 林合營 陳慧珍 莊永勝 選手：莊閔丞  |
| **十九、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領隊：郭雅玲 管理： 邱炳盛 教練：張偉祥 吳聖乾 袁叔琪 選手：朱彥瑾  |
| **二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領隊：張簡坤明 管理： 教練：吳聰義 劉明煌 曾麗文 選手：張簡凱安 陳秉融  |
| **二十一、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領隊：謝敬堂 管理： 欉憲偉 教練：欉憲偉 余冠燐 黃建源 譚雅婷 選手：潘桓烜 劉翰承 蕭孟維  |
| **二十二、國立中正大學**領隊：李淑芳 管理： 教練：廖健男 選手：劉世緯 楊宗翰 蔡薰毅 郭昱承 張宇帆  |
| **二十三、臺南市土城高中**領隊：陳仲卿 管理： 戴延諭 教練：陳馨怡 選手：郭明昌  |
| **二十四、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領隊：余慶暉 管理： 黃楗翔 顏志宏教練：陳能陞 廖永智 黃瓊宇 張嘉純 陳信伶 選手：郭維喆  |
| **二十五、台東縣射箭委員會**領隊：許語喬 管理： 陳勁宇 教練：王裕斌 選手：鐘幃瀚  |

**貳、反曲弓女子組**

|  |
| --- |
| **一、阿和師薑母鴨南港店**領隊：陳品銨 陳品勳 管理： 方聖皓 教練：謝佩涓 邱柏翰 田剛 選手：吳宜霈 |
| **二、臺北市立大學**領隊：陳九州 管理： 劉詩翎 教練：田仁秀 羅正偉 選手：劉詩翎 楊喻閔 |
| **三、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領隊：陳汶靖 管理： 簡君玲 張光宗教練：田 剛 邱柏翰 鄧宇成 選手：曾小芸 蔡唯樂 何采菊 |
| **四、國立臺北大學**領隊：李靜雯 管理： 詹皓羽 教練：林芳瑜 劉展明 施雅萍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隋昀瑾 陳以芹 陳思妤 |
| **五、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領隊：何健章 管理： 謝嘉宜 教練：吳英男 陳享隆 選手：李安晴 蔡亦涵 |
| **六、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領隊：陳棟遠 管理： 林銘麒 教練：林芳瑜 劉展明 施雅萍 雷千瑩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雷千瑩 風佑築 陳以錡 蘇亭蓉 陳芷伊 |
| **七、新北市三民高中**領隊：彭盛佐 管理： 杜協昌 教練：吳英男 林虔德 楊恢哲 李諺宥 選手：許芯慈 林姝妍  |
| **八、新北市三和國中**領隊：林真真 管理： 董永利 教練：吳英男 林虔德 林婉菱 楊恢哲 李諺宥 選手：翁詩婕 張允僑 |
| **九、國立體育大學**領隊：邱炳坤 林政賢 管理： 吳蕙如 教練：郭振維 吳蕙如 陳詩園 林政賢 選手：田文慈 施孟君 林佳恩 李采璇 謝佩涓 劉虹均 詹紫媚 林佩欣  |
| **十、中原大學**領隊： 管理： 孟範武 教練：歐翼 選手：彭家楙 葉秀婷 |
|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領隊：高為元 管理： 劉先翔 教練：徐梓益 林詩嘉 選手：邱意晴 郭紫穎 蘇芯羽 李彩綺 杜詩葦 蘇筱斐  |
| **十二、新竹市立香山高中**領隊：洪碧霜 管理： 陳巧樺 教練：林詩嘉 溫雅雲 選手：林嘉妤 張 琁  |
| **十三、新竹縣東泰高中**領隊：賴文政 管理： 周郁采 教練：古牽禮 古牽軍 朱佑文 林合營 陳慧珍 莊永勝 選手：江育彤  |
| **十四、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領隊：孟繁明 管理： 廖佳屏 教練：吳聖乾 范惠華 張偉祥 彭薇庭 選手：袁叔琪  |
| **十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領隊：張簡坤明 管理： 教練：吳聰義 劉明煌 曾麗文 選手：蘇奕云  |
| **十六、國立中正大學**領隊：李淑芳 管理： 教練：廖健男 選手：蔡佩綺  |
| **十七、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領隊：邱獻萱 管理： 王昱臻 教練：鄭婉廷 王資堯 選手：方婉婷  |
| **十八、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領隊：余慶暉 管理： 黃楗翔 顏志宏教練：陳能陞 廖永智 黃瓊宇 張嘉純 陳信伶 選手：王柏穎  |

**參、複合弓男子組**

|  |
| --- |
| **一、個人**領隊：周元閎 管理： 周元閎 教練：周元閎 選手：周元閎 |
| **二、臺北市立大學**領隊：陳九州 管理： 劉詩翎 教練：田仁秀 羅正偉 選手：張正韋 劉鎧懋 趙睿宇 朱延凱 黃錦樂 |
| **三、國立臺北大學**領隊：李靜雯 管理： 詹皓羽 教練：劉展明 林芳瑜 施雅萍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林昱圻 |
| **四、中國文化大學**領隊：吳慧君 管理： 教練：林佳瑩 陳麗如 吳亭廷 選手：潘宇平 王成翎 林昱全 周佳宇 張皓勛 林家慶 陳冠儐  |
| **五、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領隊：何健章 管理： 謝嘉宜 教練：吳英男 陳享隆 陳享宣 選手：林一石 張祖豪 |
| **六、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領隊：陳棟遠 管理： 林銘麒 教練：劉展明 林芳瑜 施雅萍 雷千瑩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李畇樺  |
| **七、新北市三民高中**領隊：彭盛佐 管理： 杜協昌 教練：吳英男 林虔德 楊恢哲 李諺宥 林佳瑩 陳麗如 張皓勛 選手：邱羿豪 謝易諶 陳杰睿 黃乾修  |
| **八、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領隊：孔令文 管理： 曾韋杰 教練：林佳瑩 陳麗如 吳亭廷 張皓勛 選手：李恩祐  |
| **九、新北市立義學國中**領隊：施青珍 管理： 林建成 教練：林佳瑩 選手：蔡維宸  |
| **十、國立體育大學**領隊：邱炳坤 林政賢 管理： 吳蕙如 教練：吳蕙如 郭振維 陳詩園 林政賢 選手：吳子瑋 黃智諱 彭祥貴 陳宏溢  |
| **十一、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領隊：黃懷德 管理： 吳昱穎 教練：鍾全威 劉炳宏 徐梓益 張心怡 楊佳樺 林宜螢 選手：林翰霆 楊堯荏  |
| **十二、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領隊：姜錢珠 管理： 鄧芝岑 教練：呂佳鑫 許文玲 沈筱珺 羅偉旻 選手：何子佑  |
| **十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領隊：張簡坤明 管理： 教練：吳聰義 劉明煌 曾麗文 選手：魏毓廷 陳柏予 楊里寬 李昱緯  |
| **十四、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領隊：簡崐鎰 管理： 楊雅勤 教練：官德財 官孟辰 余淑萍 蔡德諺 選手：楊維哲  |
| **十五、臺中市立沙鹿高工**領隊：黃尚煜 管理： 曾仁邦 張文雄教練：陳坤成 陳議醇 選手：陳界綸  |
| **十六、國立中正大學**領隊：李淑芳 管理： 教練：廖健男 選手：金英傑 陳佳駿 楊承叡  |
| **十七、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領隊：余慶暉 管理： 黃楗翔 顏志宏教練：陳能陞 廖永智 黃瓊宇 張嘉純 陳信伶 選手：陳賢瑞  |
| **十八、高雄市中山工商**領隊：林昭億 管理： 陳子豪 教練：蔡志宏 林芝渝 黃冠中 鐘冠凱 選手：黃冠中 吳啟維  |
| **十九、國立玉里高中**領隊：鄭志明 管理： 吳瑤雯 教練：王正良 陳信夫 吳東峻 周振三 王正邦 選手：高捷 高誠恩  |

**肆、複合弓女子組**

|  |
| --- |
| **一、能量豬聯盟**領隊：陳怡瑄 管理： 黃逸柔 教練：林明靜 選手：黃逸柔 陳怡瑄 林明靜  |
| **二、巨墾科技有限公司**領隊：葉素雯 管理： 葉素雯 教練：官有海 選手：官艾  |
| **三、臺北市立大學**領隊：陳九州 管理： 劉詩翎 教練：田仁秀 羅正偉 選手：王律勻 蕭亘庭 林渝梵  |
| **四、中國文化大學**領隊：吳慧君 管理： 教練：林佳瑩 陳麗如 吳亭廷 選手：陳麗如 吳亭廷 許嬿樺 馬瑀彣 林佳瑩  |
| **五、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領隊：陳棟遠 管理： 林銘麒 教練：林芳瑜 劉展明 施雅萍 雷千瑩 藍翊禎 饒廷宇 潘佳澤 選手：莊于萱  |
| **六、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領隊：孔令文 管理： 曾韋杰 教練：林佳瑩 陳麗如 吳亭廷 張皓勛 選手：黃于悅 郭境  |
| **七、國立體育大學**領隊：邱炳坤 林政賢 管理： 吳蕙如 教練：吳蕙如 郭振維 陳詩園 林政賢 選手：徐萁蔧 楊天玥  |
| **八、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領隊：黃懷德 管理： 吳昱穎 教練：鍾全威 劉炳宏 徐梓益 張心怡 楊佳樺 林宜螢 選手：邱鈺兒 陳宥汝 林家伶 楊佳樺  |
| **九、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領隊：張簡坤明 管理： 教練：吳聰義 劉明煌 曾麗文 選手：張伃萱 方佑心  |
| **十、國立中正大學**領隊：李淑芳 管理： 教練：廖健男 選手：羅苡瑄 林佳欣 林昀謙  |
| **十一、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領隊：余慶暉 管理： 黃楗翔 顏志宏教練：陳能陞 廖永智 黃瓊宇 張嘉純 陳信伶 選手：郭宴宇 蕭宇倢 陳芳翊 吳佩騏  |
| **十二、臺南市土城高中**領隊：陳仲卿 管理： 戴延諭 教練：陳馨怡 選手：陳思妤  |